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4年度報告



創造共同價值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報告

董事局報告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財務狀況表	9
權益變動表	10
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05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局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銀行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行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3)(b)條下之豁免條款，本行不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23年：無）。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新股本。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行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行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

肖靈（於2024年8月16日獲委任）

郝成（於2024年5月20日辭任）

副董事長：

陳清霞（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

孟羽（於2025年1月9日離任）

執行董事：

肖靈（於2024年8月16日獲委任）

單繼東（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孟羽（於2025年1月9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單增建（於2025年3月26日離任）

郝成（於2024年5月20日辭任）

吳曄（於2024年5月20日辭任）

本行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樂

鄧貴彰

陳清霞

林炎南

郝成於2024年5月20日辭任本行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吳曄於2024年5月20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孟羽於2025年1月9日離任本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單增建於2025年3月26日離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郝成、吳曄、孟羽和單增建已經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本行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除肖霆和單繼東外）將繼續留任。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23.2、23.5及24條，肖霆和單繼東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為本行董事。

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行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而當中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本行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於本行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本年內的任何時間，本行、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能夠持有本行或其特定承諾或其他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行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行董事或前任董事可就董事對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的人士招致，有關對本行或聯營公司相關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引致的任何責任從本行資產中獲得賠償。本行已於本年度內及截至董事局報告日期止為本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本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肖霆，董事長

香港，2025年4月1日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至104頁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及19及第3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行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為港幣52.74億元，其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分別為港幣1.84億元、港幣6.68億元和港幣44.22億元。請參閱貴行財務報表附註3.1和附註19。

貴行管理層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型評估了客戶貸款及墊款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的變化情況，由此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劃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採用風險參數建模法，並結合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包括管理層的宏觀經濟預測情景及其可能性、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內部信用評級的釐定)進行評估。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層透過估計已出現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由此釐定貸款損失撥備。

我們就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實施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並評估與以下事項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和假設的治理流程，包括評估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部信用評級應用的管理層重大判斷，以及對經濟情景概率權重和管理層判斷調整的釐定；
- 在本所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與以下事項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源系統的關鍵數據輸入、用戶權限管理以及源系統與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財務匯報系統之間的介面連接；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及19及第3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對於劃歸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採用風險參數建模法，其中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和前瞻性信息調整，包括管理層的宏觀經濟預測及其可能性。對於劃歸為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根據預期從該等貸款及墊款中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來釐定。

在新冠疫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建模方法的應用與管理層假設的適當性變得尤其重要，必須將其作為貴行治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持續評估。

管理層須在釐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建模方法和輸入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包括中國香港和內地經濟在內的全球經濟前景，以及經濟從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中復甦，銀行業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仍是重點關注領域。

我們把計量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事項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和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貴行財務業績和資本的重要影響。

- 在本所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管理層在確定損失階段時使用的標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前瞻性信息調整以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 通過在抽樣基礎上將個別貸款資訊與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檔進行比較，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用貸款資訊的準確性；
- 以抽樣的方式評估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結果的合理性，從而推算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使用的違約概率。我們的評估已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資訊，以及可獲取的外部資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發生的調整事項（如有）。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行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行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不利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或所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寶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22,447,653	22,521,328
利息支出		(12,944,592)	(13,580,880)
利息淨收入	4	9,503,061	8,940,4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038,857	986,7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70,602)	(75,6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8,255	911,118
交易活動淨虧損	8	(214,290)	(786,989)
金融投資淨虧損		(320,874)	(381,279)
股息收入	7	150	35
其他營業收入	9	28,281	50,422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0	(1,032,288)	(4,056,148)
其他營業支出	11	(1,953,223)	(1,854,026)
稅前利潤		6,979,072	2,823,581
所得稅支出	14	(1,151,295)	(417,507)
本年淨利潤		5,827,777	2,406,07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0	83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淨收益計入權益		190,603	870,317
淨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67,930	318,368
現金流量套期淨(虧損)/收益		(24,782)	4,16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34,251	1,193,676
本年全面收益		6,262,028	3,599,750

第13至10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1,864,846	1,694,27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33,021,581	24,176,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501,189	10,353,0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46,955,952	46,68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41,642,473	141,280,9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192,723,750	191,991,477
固定資產	21	155,596	75,280
當期稅項資產		–	5,100
使用權資產	23	212,532	253,691
其他資產	24	7,570,611	8,437,802
資產總計		433,648,530	424,954,36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5	23,744,827	17,044,251
客戶存款	26	330,593,006	333,327,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889,524	2,703,827
已發行存款證	28	111,480	1,788,345
當期稅項負債		748,456	–
遞延稅項負債	22	127,641	82,774
租賃負債	23	218,723	261,6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7,764,376	7,809,900
其他負債	30	8,330,430	7,932,919
負債總計		373,528,463	370,950,809
權益			
股本	31	37,900,000	37,900,000
其他儲備		1,536,143	1,101,892
未分配利潤		16,812,474	11,130,21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6,248,617	50,132,105
額外權益工具	32	3,871,450	3,871,450
權益總計		60,120,067	54,003,5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648,530	424,954,364

此財務報表於2025年4月1日由董事局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肖靈，董事

單繼東，董事

第13至10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其他儲備			歸屬於本行		額外權益 工具	權益 總計
		股本	現金流量	其他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套期儲備			合計		
(註釋)								
於2024年1月1日		37,900,000	4,161	1,097,731	11,130,213	50,132,105	3,871,450	54,003,555
本年淨利潤		—	—	—	5,827,777	5,827,777	—	5,827,777
其他全面收益		—	(24,782)	459,033	—	434,251	—	434,251
		37,900,000	(20,621)	1,556,764	16,957,990	56,394,133	3,871,450	60,265,583
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32	—	—	—	(145,516)	(145,516)	—	(145,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7,900,000	(20,621)	1,556,764	16,812,474	56,248,617	3,871,450	60,120,067
於2023年1月1日		37,900,000	—	(91,784)	8,870,254	46,678,470	3,871,450	50,549,920
本年淨利潤		—	—	—	2,406,074	2,406,074	—	2,406,074
其他全面收益		—	4,161	1,189,515	—	1,193,676	—	1,193,676
		37,900,000	4,161	1,097,731	11,276,328	50,278,220	3,871,450	54,149,670
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32	—	—	—	(146,115)	(146,115)	—	(146,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7,900,000	4,161	1,097,731	11,130,213	50,132,105	3,871,450	54,003,555

註釋：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已就一般銀行業務風險預留儲備金額，包括未來虧損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金管局之要求，而法定儲備派發予本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994,621,000元(2023年：港幣1,262,639,000元)從未分配利潤中保留作為法定儲備。

第13至10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979,072	2,823,581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0	1,032,288	4,056,148
折舊及攤銷	11	70,591	42,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64,097	155,19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1	5,133	4,356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179,787	180,39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77	6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7,444,125)	(7,307,511)
公允價值收益		(4,391,911)	(4,358,141)
股息收入	7	(150)	(35)
金融投資淨虧損		320,874	381,279
匯率變動及其他影響		(45,563)	12,120
由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入損益		(6,124)	2,185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133,854)	(4,008,31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9,467,447)	5,470,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4,471,870	4,675,989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減少		(1,590,006)	12,212,774
其他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825,179	(1,364,3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減少)		6,700,576	(41,249,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減少)/增加		(814,303)	709,514
客戶存款的淨減少		(2,734,092)	(4,891,352)
已發行存款證的淨(減少)/增加		(1,676,595)	32,567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399,292	(247,096)
支付的所得稅		(439,406)	(504,3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458,786)	(29,163,851)

第13至10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77,890,585)	(61,598,421)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78,179,764	88,598,278
收到的股息		150	35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7,394,820	7,280,369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1	(132,129)	(35,389)
出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20	—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24(a)	(43,132)	(54,7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508,908	34,190,1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支付的本金		(163,644)	(150,041)
租賃支付的利息		(5,133)	(4,356)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利息		(180,291)	(180,262)
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145,516)	(146,1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94,584)	(480,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44,462)	4,545,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9,839	14,164,3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8,265,377	18,709,8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10,829,156	10,530,845
支付利息		(13,621,451)	(13,375,591)

第13至10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持牌銀行。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其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監管披露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k.bankcomm.com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此年報及該等監管披露資料乃按照本行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該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行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所有資料遵循合法性、完整性、及時性、準確性、公平性、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及重要性原則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行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皆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行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以持續經營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2.1.1 本行已採用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本行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2.1.2 本行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生效，本行亦未提早採用。本行正評估採用此等準則的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澄清了關於具有或有條件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以及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鉤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此次修訂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允許企業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就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條件特徵的金融工具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新準則旨在透過引入損益表中新定義的小計列報，有關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的披露及對信息分組的進一步要求，以改善企業列示財務業績的方式並為投資者分析和比較企業提供更好的基準。

2.2 重要會計政策

2.2.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按攤銷成本分類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損益。

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實際利率計算確定，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請參見附註3.1.2.2），其利息收入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淨額）及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 對於不屬於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在後續報告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行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行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行收取股息收入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2.4 金融工具

計量方法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本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行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攤銷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考慮內。

當本行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金融工具 (續)

2.2.4.1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行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本行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行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由該等金融資產所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而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相關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本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於損益中列報為「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該資產的期間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金融工具 (續)

2.2.4.1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也就是說，本行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行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評估該組資產的表現並上報給主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行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行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本行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收益或虧損）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行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約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工具，例如基本普通股。

本行的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除外。本行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出售為目的的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對應的損益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金融工具 (續)

2.2.4.1 金融資產 (續)

(b) 減值

本行按前瞻性原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本行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信息。

有關該等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3.1信用風險管理。附註3.1.2提供了更多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詳情。

(c) 貸款合約修改

本行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約，導致合約現金流發生變化。倘此情況發生，本行會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行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約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貸款合約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抵押品、其他擔保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約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則本行會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行將上述合約的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行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約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會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如果修改後合約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約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行根據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金融工具 (續)

2.2.4.1 金融資產 (續)

(d) 除合約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行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本行既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行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本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本行訂立的某些交易中，其保留了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並已轉移了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行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只有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及
-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股票及債券），由於本行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抵押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本行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當本行已經轉移從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了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則應當採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在此方法下，根據對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行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如果被轉移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或(b)等於本行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在單獨計量時的公允價值（如果被轉移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金融工具 (續)

2.2.4.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並非歸因於引起市場風險的市場條件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餘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損益。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行根據該轉讓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2.2.4.1(d)；及
-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參見附註2.2.5）。

(b)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會於其義務被解除（即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本行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約，或者對原有合約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改，作為原金融負債義務解除且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並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折現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認為合約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如果本行將一項合約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約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那麼相關的成本或費用作為解除合約義務的收益或虧損進行確認。如果本行未將一項合約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約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會按經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限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金融工具 (續)

2.2.4.3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向其他方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可能對本行不利的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及
-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行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2.2.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當具有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列示。

2.2.5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行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約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損益。

本行提供的貸款承諾按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本行尚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行將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列報在其他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行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區分開，那麼未使用的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將一併列報在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中，除非兩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計超過了貸款賬面總值，則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列報在其他負債中。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則列報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列報為負債。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約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對於主合約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本行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行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在套期開始時，本行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記錄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程度。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該經濟關係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價值因面臨相同的被套期風險而發生方向相反的變動；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應當等於本行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但不應當反映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相對權重的失衡，這種失衡會導致套期無效，並可能產生與套期會計目標不一致的會計結果。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續)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套期無效：

-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增加或減少；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約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約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行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行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的調整將自被套期項目終止進行套期收益和虧損調整的時點開始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利息淨收入計入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全部或部分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與上述項目組成部分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並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套期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

累計計入權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轉入損益，並列報在相關的被套期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費用中。當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時，權益中的已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例如，已確認的被套期資產被出售），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作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18。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儲備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7 賣出回購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於將來指定日期按預定價格回購的已售出金融資產不會在財務狀況表中被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2.2.8 固定資產

本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

購買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後續支出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該等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內的成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個財務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期
設備	5年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租出設備）	3年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及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計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2.2.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相應債務之攤銷成本的較低者進行初始確認，並計入其他資產。於其後各報告日，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賬面價值的較低者計量。倘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低於賬面價值，則需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始成本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本行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其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2.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行判斷是否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行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行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行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即時計入損益。

倘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並計入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可超過假定往期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12 租賃

在合約開始時，本行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的某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約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行評估合約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行將合約代價按各自相對的獨立價格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在租賃開始日，除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行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本行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相關租賃付款額確認為支出於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及
- 本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應付款項。

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下之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 (即本行租賃通常的所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費用。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如本行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有關使用權資產需在其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行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12 租賃 (續)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將其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約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當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本行在租賃變更生效日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行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其他租賃變更導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本行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自購買日起至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或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資產，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

2.2.14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報告日期，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計算預計負債。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2.15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 當期稅項

本年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有所不同，這是因為應課稅利潤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行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15 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行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結果。除了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應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其他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

2.2.16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本行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只能由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包括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並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2.17 受託業務

本行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行作為代理人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行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行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也不為相關委託貸款提供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行資產及負債。

2.2.18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行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付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交易並披露作為或有負債及承諾。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予以確認，並以預期清償負債時支付之金額計量。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為本行員工提供定額供款計劃。本行及僱員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而強制性公積金則按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計算。若員工於享有其應得之本行非強制性供款部分前離職，本行應付的持續供款可能會扣除被沒收供款的相關金額。

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行的資產分開持有。

2.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以行政總裁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行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2)本行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有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及支出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2.2.21 外幣折算

港幣為本行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所使用的貨幣。因此，本行選擇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並採用港幣編製其財務報表。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於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因報告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報告日之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除：(1)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匯兌差額按套期會計方法處理；(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性項目(攤銷成本除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所呈列的金額。

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行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如下：

(a)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貸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3.1.2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也披露了預期信用損失對這些因素的變動的敏感性。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制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採用管理層判斷調整，以考慮模型及數據限制，以及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採用的專家判斷；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為各產品／市場類別以及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建立前瞻性情景之數目及相關權重；及
- 為相類似之金融資產建立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就上述領域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2。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技術計算其公允價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估值技術盡可能地使用可觀察數據，惟管理層仍需要對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算。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本行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估值模型的假設條件和特徵，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行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和管理某種程度或組合的風險。本行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行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信息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行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最佳實務操作。

董事局制定總體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局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各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承擔本行的主要風險管理操作職能。此外，稽核部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監控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行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引致本行損失的風險。由於本行的主營業務以貸款、開票及股票融資等信貸業務為主，信用風險是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若有信用狀況惡化或違約時，將為本行帶來一定的損失，並影響本行業務的穩定性。因此信用風險必須嚴格監控。就業務質量而言，監控方法不僅包括嚴格的授信審查，還包括持續的貸後監控。這可以確保不良貸款率低於可承擔風險，並且確保有足夠撥備。本行審慎管控整體的信用風險，並定期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進行匯報。

3.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是由各個前線業務部門，包括公司業務管理部、零售業務管理部、信用卡中心、授信管理部、零售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等主要職能部門承擔，對包括授信投向、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公司和零售信貸業務實行規範化管理。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對於公司貸款，本行的客戶經理負責接收申請人的申請文件、對申請人進行貸前調查、評估申請人和申請業務的信用風險，完成初始內部評級。本行採用授信審批權限的分級審批制度。本行在綜合考慮申請人的信用記錄、財務狀況、抵押品及擔保情況、信貸組合的總體信用風險、宏觀調控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各種因素基礎上，決定授信額度。本行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發展及行業信用風險狀況，加強信貸投向指導，制定行業的授信投向指引。本行加強日常風險預警、監控及專項風險調查，以準確識別重點風險客戶及重大潛在風險點。通過優化貸後管理，切實提升貸後管理精細化水平。授信管理部在貸款前會獨立根據信貸額度申請，審核相關信用文件的合規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本行的客戶經理為貸後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本行採用風險過濾、名單管理、風險提示及風險調查等一系列工具及方法，對公司貸款實行日常風險監察。本行主要採用以下方式管理不良貸款，如(1)催收；(2)重組；(3)處置抵押物或向擔保人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以降低信用風險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 (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對於零售信貸資產，本行以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為標準，分類管理零售信貸資產。對已發生逾期的零售信貸客戶，按照逾期時間長短採用不同方式進行催收。對逾期超過一定時間的零售信貸業務，列入減值資產管理，計提相應減值撥備。

本行設立獨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負責信用卡業務的經營管理。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採取監督與防控並舉的措施，通過加強數據的交叉驗證，增強審批環節的風險防控；通過二次徵信對高風險客戶收緊額度，提前啟動催收流程；通過合理配置催收資源，大幅提升催收效率；通過完善數據分析系統，進一步推進信用卡業務的精細化管理。

(b) 資金業務

對於資金業務，本行通過謹慎選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對於債務投資，本行採用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如標準普爾）來管理債務投資及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務及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資產，同時保持隨時可用的資金來源。涉及的債券發行主體均接受本行環球金融市場部統一的授信審批，並納入本行的授信額度管理。

對於衍生工具，本行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投資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行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行之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資產）。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對於這些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通常不需要抵押品或其他擔保，除非本行要求交易對手繳納保證金。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簽訂時的實際信用風險。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行根據同業及金融機構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管理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信用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及審查。本行對不同交易對手設置限額。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 (續)

(c) 與信用相關承諾

財務擔保與貸款的信用風險相同。而商業信用證通常以與之相關的已發運貨物作為擔保物，因此與直接貸款相比，其風險較低。與信用相關的承諾均納入申請人整體信用額度管理。對於超過額度或交易不頻繁的客戶，本行要求申請人提供相應的擔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敞口。

(d) 信用風險質量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本行建立貸款信用風險分類制度，並按貸款分類的五個級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其中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五級分類的定義列示如下：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

呆滯： 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本行在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在用盡所有催收方法（如抵押品變現或提出法律訴訟等）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就風險而言，客戶貸款及墊款比照貸款五級分類標準進行風險分類。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 (續)

(e) 信用風險計量

本行已建立內部評級制度以計量產生自違約事件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制度考慮了債務人(或債務)對於合約義務的「違約概率」，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目的之方法類似，更多詳情內容請參閱附註3.1.2。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或債項)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債務人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額度、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情況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違約債項總風險暴露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暴露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債務人類型、債務種類和償還優先次序，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本行已編製出一系列財務因素和其他因素，據此建立了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模型。該模型透過歷史數據收集、數據統計和數據分析，評估違約客戶／債務於任何違約事件前的風險特徵，從而估算違約概率。內評模型採用回歸法預測違約概率。該違約概率值匹配到相應違約風險級別，從而釐定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級別。為了提升評級模型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本行每三個月進行回溯測試及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評級模型結果進行監控。

上述信用風險參數已在計量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損失時考慮，並已納入本行的日常營運之中。

就零售業務而言，資產會被分類及透過賬齡分析以評估信用風險。

就公司業務而言，評級按借款人而釐定。客戶經理確保所有更新或新的信息／信貸評估持續納入信貸系統內。此外，亦每年參照各種資料如公開的財務報表，更新借款人的信用信息，以確定內部信用評級及違約概率。

對於資金業務組合中的債務證券，將其由外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映射至主量表。映射過程包括持續監控及更新已發佈的評級。有關映射表會用以釐定修改後的內部信用評級及違約概率。

本行評級包括18個未違約等級(介乎1.1至1.4及2至15)及一個違約等級。主量表為各評級類別制定特定的違約概率範圍，且在一段時間內保持一致。評級方法經過年度核對及重新校準，根據所有實際可觀察的違約情況，將評級方法與最新預測進行調整。對於未有評級的風險敞口，管理層以一個違約概率的近似值來代表違約風險。

本行內部評級量表列示如下：

內部評級	違約百分比範圍	等級描述
1.1 – 4	0.03% – 0.53%	投資等級
5 – 11	0.53% – 14.07%	標準監控
12 – 15	14.07% – 99.99%	特殊監控
違約	100.00%	違約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明確需按照信用質量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建立「三階段」的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如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未有出現顯著增加，該金融工具會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行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如果識別出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行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3.1.2.1。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本行對信用減值及違約的定義，參見附註3.1.2.2。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整個存續期中屬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參見附註3.1.2.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關於本行如何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參見附註3.1.2.4。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整個存續期去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減值要求如下表所示（未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行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3.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a) 等級差異

對於證券投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乃透過比較於計量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的評級，按照等級差異門檻而評估。

內部評級	等級差異
1.1 – 1.3	6
1.4 – 2	5
3 – 5	4
6 – 8	3
9 – 10	2
11 – 15	1

(b) 逾期天數

不同組合會視不同水平的逾期天數為信用顯著惡化的標準。

(c) 預警客戶清單

定性及前瞻性信息，如債務人行業前景、未來架構、債務人重組計劃等，均為加入預警客戶清單的標準，加入預警客戶清單即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就證券投資而言，市場價格及外部評級顯著下跌即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d) 金管局評級

根據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指引》，「需要關注」類別被視為零售貸款、公司貸款及信用卡組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

(e) 出現其他風險預警信號，顯示潛在風險有增加趨勢，可能對本行造成金融資產損失。

金融資產可於各階段之間轉移。倘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倘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情況好轉及不再滿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則可以調回第一階段。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會考慮前瞻性信息（請參閱附註3.1.2.4），本行定期按交易對手層面就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用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3.1.2.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行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

- 借款人於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尚未付款（唯一例外情況：對於信用卡貸款逾期天數超過60天則被視為違約）；
- 根據金管局的分類制度借款人已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或
- 貸款已列於個別評估清單（僅適用於貸款）。

本行一直採納信用減值定義以制定本行預期損失計量中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

3.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從而決定是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違約發生時，本行預計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就循環信貸承諾而言，違約風險敞口包括即期已提取金額，及倘若違約發生時，預期按當前合約額度內提取之任何額外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行預期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的程度。違約損失率會因應交易對手類型、索償種類和償還優先次序，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貸支持的可用性而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每個風險敞口單位損失的百分比。

本行通過預計未來各年單項敞口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年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年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通過使用預測宏觀經濟因素，為第二至第五年度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而成。在第五年往後的年度，將假設違約概率維持不變。

違約風險敞口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敞口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額度、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使用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本行根據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會有不同的違約損失率。

- 對於有抵押產品，本行主要根據抵押品類型及抵押品的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市場／賬面價值的歷史折扣率、回收時間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無抵押產品，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違約損失率受到收回策略的影響，包括貸款轉讓計劃及價格。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均採用前瞻性信息。本行為各組合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會影響其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

該等經濟變量及彼等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之相關影響，視乎不同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在此過程中亦採用了專家判斷。為建立未來五年的基本經濟情景，本行從不同來源收集對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包括來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經濟團隊、本行的發展策略組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本行假定五年後的該等經濟變量維持穩定和使用最新獲得的預測。為確定該等經濟變量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本行亦進行了統計回歸分析，藉以了解這些指標在過往的變化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影響。

除基本經濟情景外，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及發展策略組亦已考慮其他經濟情景，該等情景及權重是經計算歷史數據所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於計算過程中使用了三個情景。本行根據專家信用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被選定情景所代表的潛在結果範圍。

以此分析作為基礎，本行以概率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概率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概率加權的預期信用損失乃透過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運作各情境結果乘以合適之情境加權值而釐定。(加權計算應用於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出值，而不是應用於輸入值。)

跟其他經濟預測類似，與經濟情景相關的預測和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而這些估計對宏觀狀況(如COVID-19大流行和地緣政治發展)的變化敏感。因此，它們本質上受到高度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的結果大有不同。本行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行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行不同組合的差異，以確定所選擇的情景能夠充分涵蓋一系列可能發生的情景。宏觀經濟預測和概率權重由管理層覆核。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

COVID-19大流行於全球爆發為所有地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社會挑戰。為了限制病毒的傳播，世界各國政府實施了不同的限制措施(包括社會隔離和封鎖)，導致2020年全球經濟活動急劇下降。同時，世界各國政府以前所未有的規模推出了各種形式的舒緩措施，以防止進一步惡化並支持經濟復甦。隨著大流行遏制措施其後放鬆，大多數地區經濟活動已於2022年逐漸重上軌道。然而，復甦速度於2024年減緩。預計2025年的復甦水平相若。

於2024年，上述COVID-19大流行和地緣政治環境變化的發展給經濟情景的估計增加了複雜性，因此，本行認為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有必要重新審視其經濟情景和概率權重。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續)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 (續)

本行繼續對所有投資組合採用三種經濟情景進行分析。該等情景涵蓋被視為最有可能發生的「基本」經濟情景和兩個額外情景，即「上升」及「下降」情景，分別代表不太可能而較有利的情景，及不太可能而不太有利的情景。

「基本」情景可描述如下：在2024年全球經濟出現溫和反彈之後，預計2025年出現輕微復甦。該復甦預期與多數已發展國家繼續實施擴張性貨幣政策一同出現。多數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在2024年溫和反彈，隨後在2025年進一步復甦。然而，全球經濟復甦程度極為不平均，其中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溫和增長，而香港錄得輕微復甦。此外，與2020年的高水平相比，預計多數地區的失業率在2025年進一步下降。預測未來幾年將逐步回到2019年疫情前類似的增長水平。

由於上述觀察到的2024年宏觀環境的變化，本行已修訂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估計的期末關鍵假設的詳情如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	2.3%	2.4%	2.5%	2.5%	2.5%
	上升	6.3%	5.8%	2.8%	-4.0%	-3.7%
	下降	-1.6%	-3.2%	-2.5%	-0.5%	0.9%
香港失業率	基本	2.7%	2.7%	2.7%	2.7%	2.7%
	上升	2.8%	2.2%	4.7%	6.3%	4.9%
	下降	5.1%	7.3%	7.9%	6.8%	5.6%
歐元區投資合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率 (首次差)	基本	0.0%	0.1%	0.1%	0.0%	0.0%
	上升	0.2%	0.1%	0.1%	0.0%	0.0%
	下降	-0.3%	0.1%	0.0%	0.0%	0.0%
美國投資合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率 (首次差)	基本	0.1%	0.2%	0.1%	0.1%	0.1%
	上升	0.4%	0.7%	0.5%	0.5%	0.3%
	下降	-1.5%	-0.5%	0.0%	0.9%	0.7%

於2024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分配的權重如下：

上升	基本	下降
10%	80%	1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續)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估計的期末關鍵假設的詳情如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	2.0%	2.0%	2.0%	2.0%	2.0%
	上升	6.3%	5.8%	2.8%	-4.0%	-3.7%
	下降	-1.6%	-3.2%	-2.5%	-0.5%	0.9%
香港失業率	基本	3.0%	3.0%	3.0%	3.0%	3.0%
	上升	2.8%	2.2%	4.7%	6.3%	4.9%
	下降	5.1%	7.3%	7.9%	6.8%	5.6%
中國金融機構貸款增長率 (首次差)	基本	0.1%	0.1%	0.1%	0.0%	0.0%
	上升	0.6%	0.1%	0.1%	0.0%	0.0%
	下降	-0.2%	0.1%	0.1%	0.0%	0.0%
美國投資合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率 (首次差)	基本	-0.2%	0.0%	0.2%	0.1%	0.1%
	上升	0.4%	0.7%	0.5%	0.5%	0.3%
	下降	-1.5%	-0.5%	0.0%	0.9%	0.7%

於2023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分配的權重如下：

上升	基本	下降
10%	80%	10%

除上述情景外，其他前瞻性因素 (包括任何監管變化、法律變更或政治變革的影響) 也已納入考慮。然而，該等因素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行的管理層定期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合適性。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基本預期信用損失與使用三種情景計算所得的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的比較。此差異反映了圍繞基本預期信用損失的多個情景之影響以及使用宏觀經濟預測的非線性及敏感性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結果。

從基本變為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	5,673,712	6,595,658
基本預期信用損失	5,619,384	6,558,317
金額差異	54,328	37,341
百分比差異	1.0%	0.6%

管理層判斷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確認時，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

以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指本行於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4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企業貸款				
投資等級	24,419,302	994,733	—	25,414,035
標準監控	29,948,229	32,617,650	—	62,565,879
特殊監控	—	2,109,556	—	2,109,556
違約	—	—	6,326,264	6,326,264
無評級	27,291,910	11,216,802	—	38,508,712
賬面總額	81,659,441	46,938,741	6,326,264	134,924,44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9,237)	(545,870)	(4,362,060)	(5,057,167)
賬面價值	81,510,204	46,392,871	1,964,204	129,867,279

	2023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企業貸款				
投資等級	30,055,851	1,565,110	—	31,620,961
標準監控	56,221,905	9,736,839	—	65,958,744
特殊監控	314,373	1,360,882	—	1,675,255
違約	—	—	6,226,157	6,226,157
無評級	25,219,559	5,511,750	—	30,731,309
賬面總額	111,811,688	18,174,581	6,226,157	136,212,42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26,676)	(192,786)	(5,609,384)	(6,128,846)
賬面價值	111,485,012	17,981,795	616,773	130,083,58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 (續)**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2024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零售貸款				
投資等級	58,934,082	3,282,552	—	62,216,634
標準監控	427,643	131,206	—	558,849
特殊監控	—	74,585	—	74,585
違約	—	—	253,917	253,917
賬面總額	59,361,725	3,488,343	253,917	63,103,98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4,731)	(121,945)	(59,840)	(216,516)
賬面價值	59,326,994	3,366,398	194,077	62,887,469
	2023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零售貸款				
投資等級	60,983,504	176,306	—	61,159,810
標準監控	607,814	122,554	—	730,368
特殊監控	—	69,809	—	69,809
違約	—	—	94,162	94,162
賬面總額	61,591,318	368,669	94,162	62,054,14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4,170)	(23,860)	(30,618)	(98,648)
賬面價值	61,547,148	344,809	63,544	61,955,501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 (續)**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2024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投資等級	28,806,746	–	–	28,806,746
標準監控	4,150,000	–	–	4,150,000
無評級	93,000	–	–	93,000
賬面總額	33,049,746	–	–	33,049,74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8,165)	–	–	(28,165)
賬面價值	33,021,581	–	–	33,021,581

	2023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投資等級	20,801,837	–	–	20,801,837
標準監控	3,395,496	–	–	3,395,496
無評級	–	–	–	–
賬面總額	24,197,333	–	–	24,197,333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598)	–	–	(20,598)
賬面價值	24,176,735	–	–	24,176,73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 (續)****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2024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投資等級	138,634,032	529,867	–	139,163,899
無評級	1,308,470	1,160,186	–	2,468,656
賬面價值	139,942,502	1,690,053	–	141,632,55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48,207)	(9,607)	–	(257,814)

	2023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投資等級	80,847,710	–	–	80,847,710
無評級	59,170,984	1,252,837	–	60,423,821
賬面價值	140,018,694	1,252,837	–	141,271,53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7,716)	(7,864)	–	(215,580)

	2024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投資等級	33,110,865	–	–	33,110,865
無評級	14,805,093	33,728	–	14,838,821
賬面總額	47,915,958	33,728	–	47,949,68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5,760)	(333)	–	(46,093)
賬面價值	47,870,198	33,395	–	47,903,593

	2023年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投資等級	30,762,042	–	–	30,762,042
無評級	16,609,659	44,690	–	16,654,349
賬面總額	47,371,701	44,690	–	47,416,39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7,281)	(587)	–	(47,868)
賬面價值	47,324,420	44,103	–	47,368,523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以及如何釐定三個階段的信息載列於附註3.1.2。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 (續)**3.1.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金融工具**

下表載述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043,419	9,790,562
債務證券	457,770	562,522
總計	9,501,189	10,353,084

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行對所識別的各類(尤其是個別交易對手、銀行集團和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進行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制。

本行通過對一名或一組借款人設定限額來構建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水平。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每年或必要時更頻繁地進行審查。

對於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風險敞口，本行通過為表內表外業務設置子限額，和為交易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設置每日交付風險限額作進一步限制。本行每日監控實際風險敞口和限額。

本行亦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更改其貸款限額來管理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 (續)****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續)**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品

本行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有效的做法是接受抵押品。本行頒佈指引，明確了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程度。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品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對公司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及墊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及墊款出現減值跡象，本行將尋求額外的抵押品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代償能力。

除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押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證券外，債務證券和國債一般沒有擔保，資產抵押類證券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擔保。

本行密切監控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抵押品，因本行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抵押品的可能性更大。公允價值的上限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敞口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賬面價值	所持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253,917	(59,840)	194,077	206,486
公司貸款	6,326,264	(4,362,060)	1,964,204	1,112,993
	6,580,181	(4,421,900)	2,158,281	1,319,479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敞口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賬面價值	所持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94,162	(30,618)	63,544	63,082
公司貸款	6,226,157	(5,609,384)	616,773	211,827
	6,320,319	(5,640,002)	680,317	274,90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 (續)

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續)

(b) 總淨額結算安排

本行通過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手達成總淨額結算安排，進一步限制了信用損失風險。因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總淨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和負債的抵銷。然而，通過總淨額結算安排，有利合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會降低，因為如果發生違約，與交易對手的所有金額都會終止並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本行在總淨額結算安排下衍生工具的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能在短時間內發生顯著變化，因為該安排下的每筆交易都會影響信用風險。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本期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受多種因素影響，如：

- 由於本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金融工具在第一、二、三階段之間發生轉移，以及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之間的轉移；
- 為本期新增的金融工具額外計提撥備以及於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時回撥；
- 因定期更新模型輸入數據令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於期間變動，從而影響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因模型及數據的局限而採用管理層判斷調整和經過管理層審視後的專家判斷；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計量，該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產生變化；
- 本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本期核銷資產相關撥備的核銷（請參見附註3.1.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下表列示了本期期初至期末之間由於上述因素變動而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產生的影響：

賬面總額變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11,811,688	18,174,581	6,226,157	136,212,426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2,349,820)	22,349,820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448,377)	—	448,37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58,423	(258,423)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041,335)	1,041,335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964	(96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註釋）	(7,478,918)	7,953,544	(603,890)	(129,264)
核銷	—	—	(783,212)	(783,212)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33,555)	(240,410)	(1,539)	(375,5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81,659,441	46,938,741	6,326,264	134,924,446

註釋：包括年內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4年12月31日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31,707,658	12,812,245	5,752,876	150,272,779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131,201)	2,131,201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7,410)	—	57,410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78,472	(278,47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544,746)	544,746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註釋）	(18,044,414)	4,049,334	459,769	(13,535,311)
核銷	—	—	(591,942)	(591,942)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58,583	5,019	3,298	66,9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11,811,688	18,174,581	6,226,157	136,212,426

註釋：包括年內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3年12月31日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26,676	192,786	5,609,384	6,128,846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83,706)	83,706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519)	—	3,519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4,252	(4,25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1,043)	31,043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964	(96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40,525)	89,737	(850,653)	(801,441)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53,406)	216,004	239,631	402,229
收回往年已核銷貸款	—	—	114,665	114,665
核銷	—	—	(783,212)	(783,212)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535)	(2,032)	(1,353)	(3,9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9,237	545,870	4,362,060	5,057,167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26,961	92,350	1,982,779	2,602,090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3,913)	33,913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223)	—	2,223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2,773	(12,773)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3,382)	13,382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25,772)	47,917	671,823	693,968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151,429)	44,738	3,291,781	3,185,090
收回往年已核銷貸款	—	—	238,424	238,424
核銷	—	—	(591,942)	(591,942)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79	23	914	1,2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26,676	192,786	5,609,384	6,128,846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賬面總額變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61,591,318	368,669	94,162	62,054,149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376,298)	3,376,298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63,209)	—	163,209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48,999	(48,999)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44,182)	44,182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61	—	(261)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74	(7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註釋)	1,261,858	(163,517)	(22,475)	1,075,866
核銷	—	—	(24,826)	(24,82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204)	—	—	(1,2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59,361,725	3,488,343	253,917	63,103,985

註釋：包括年內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4年12月31日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59,956,467	566,957	48,072	60,571,496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84,597)	284,597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46,937)	—	46,93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372,268	(372,268)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1,885)	21,885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155	—	(1,155)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791	(791)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註釋)	1,592,665	(89,522)	(8,062)	1,495,081
核銷	—	—	(12,724)	(12,72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97	(1)	—	2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61,591,318	368,669	94,162	62,054,149

註釋：包括年內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3年12月31日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4,170	23,860	30,618	98,648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384)	5,384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47)	—	34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220	(6,220)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4,104)	4,104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7	—	(27)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6	(16)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354	(7,836)	16,859	10,377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11,308)	110,845	31,045	130,582
收回往年已核銷貸款	—	—	1,736	1,736
核銷	—	—	(24,826)	(24,82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4,731	121,945	59,840	216,516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7,606	47,299	29,141	104,046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59)	159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0)	—	50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38,033	(38,033)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934)	1,934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762	—	(762)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78	(178)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5,728	77	(730)	5,075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27,750)	16,101	12,571	922
收回往年已核銷貸款	—	—	1,316	1,316
核銷	—	—	(12,724)	(12,72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	13	—	1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4,170	23,860	30,618	98,64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賬面總額變動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73,403,006	18,543,250	6,320,319	198,266,575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5,726,118)	25,726,118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611,586)	—	611,586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307,422	(307,42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085,517)	1,085,517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61	—	(261)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038	(1,038)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註釋)	(6,217,060)	7,790,027	(626,365)	946,602
核銷	—	—	(808,038)	(808,038)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34,759)	(240,410)	(1,539)	(376,70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41,021,166	50,427,084	6,580,181	198,028,431

註釋：包括年內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4年12月31日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91,664,125	13,379,202	5,800,948	210,844,275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415,798)	2,415,798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04,347)	—	104,34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50,740	(650,740)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566,631)	566,631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155	—	(1,155)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791	(791)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註釋)	(16,451,749)	3,959,812	451,707	(12,040,230)
核銷	—	—	(604,666)	(604,66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58,880	5,018	3,298	67,1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73,403,006	18,543,250	6,320,319	198,266,575

註釋：包括年內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3年12月31日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70,846	216,646	5,640,002	6,227,494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89,090)	89,090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866)	—	3,866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0,472	(10,47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5,147)	35,147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7	—	(27)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980	(980)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39,171)	81,901	(833,794)	(791,06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64,714)	326,849	270,676	532,811
收回往年已核銷貸款	—	—	116,401	116,401
核銷	—	—	(808,038)	(808,038)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536)	(2,032)	(1,353)	(3,92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3,968	667,815	4,421,900	5,273,6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54,567	139,649	2,011,920	2,706,136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4,072)	34,072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273)	—	2,273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0,806	(50,806)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5,316)	15,316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762	—	(762)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78	(178)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20,044)	47,994	671,093	699,043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179,179)	60,839	3,304,352	3,186,012
收回往年已核銷貸款	—	—	239,740	239,740
核銷	—	—	(604,666)	(604,66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79	36	914	1,2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70,846	216,646	5,640,002	6,227,494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信用風險 (續)****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賬面總額變動－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24,197,333	—	—	24,197,33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8,918,240	—	—	8,918,240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65,827)	—	—	(65,8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33,049,746	—	—	33,049,7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24,549,023	—	—	24,549,02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341,008)	—	—	(341,008)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0,682)	—	—	(10,68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24,197,333	—	—	24,197,333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598	—	—	20,598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7,099	—	—	7,099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481	—	—	481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3)	—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8,165	—	—	28,1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63	—	—	1,96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7,687	—	—	17,687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948	—	—	948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598	—	—	20,59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續)

賬面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140,018,694	1,252,837	–	141,271,531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655,084	447,153	–	2,102,237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731,276)	(9,937)	–	(1,741,2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139,942,502	1,690,053	–	141,632,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160,722,835	620,848	–	161,343,68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20,724,649)	631,547	–	(20,093,102)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0,508	442	–	20,95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140,018,694	1,252,837	–	141,271,53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7,716	7,864	–	215,58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4,863	(2,055)	–	12,808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27,225	3,822	–	31,047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597)	(24)	–	(1,62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48,207	9,607	–	257,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4,196	2,177	–	186,37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32	832	–	96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23,137	4,853	–	27,990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51	2	–	25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7,716	7,864	–	215,58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賬面總額變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47,371,701	44,690	—	47,416,391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369,544	(10,769)	—	1,358,77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825,287)	(193)	—	(825,48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47,915,958	33,728	—	47,949,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50,354,809	199,301	—	50,554,11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2,920,166)	(154,921)	—	(3,075,087)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62,942)	310	—	(62,63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47,371,701	44,690	—	47,416,39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7,281	587	—	47,868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120)	(492)	—	(1,612)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79	239	—	318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480)	(1)	—	(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5,760	333	—	46,0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3,869	693	—	24,56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進一步貸款	11,808	587	—	12,395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11,614	(694)	—	10,920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0)	1	—	(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7,281	587	—	47,86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續)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27,981,235	2,868,331	–	30,849,5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20,969,578	8,504,024	–	29,473,602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005	3,357	–	18,36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958	908	–	21,866

3.1.5 核銷政策

當本行已耗盡所有可行回收的手段後仍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時，則將其進行核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活動已終止和(ii)當本行的收回方案為外置抵押品時，該抵押品的價值無法合理預期可全額收回。

本行可能會對目前仍然受制於執行活動的金融資產進行核銷。儘管本行仍在尋求全額收回法定欠款，但在沒有合理預期能夠全額收回的情況下，有可能對其進行核銷。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隨後又收回的，在收回期間確認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3.1.6 衍生工具

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利率衍生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領域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會定期監控和控制相關風險。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本行為每個交易對手或客戶建立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本行當日市場交易所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3.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本行通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收回抵押品來抵銷未償還債務。抵債資產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用於償還未償還的債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持有抵債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8 具有信用風險敞口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行主要通過區域性管理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下表為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分析：

地區分佈	2024年	2023年
中國內地	15,586,961	21,038,012
香港	172,875,314	175,663,271
其他	9,535,158	1,517,688
	197,997,433	198,218,971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行承擔市場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引發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來自未平倉的利率、匯率及股票產品，這些都面對市場波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和股票價格的變化。

本行建立了「大小中台」管理體系，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架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通過建立和完善明確職責分工，風險管理部制定市場風險政策及確保本行風險敞口處於董事局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環球金融市場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單位。稽核部對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過程進行獨立驗證。

本行分別就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實施市場風險監測。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非交易賬戶包括本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購買的投資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

對於交易賬戶的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本行通過實施淨倉、風險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其他指標建立了有效的限額管理體系。本行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新定價缺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其整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此外，通過適當的定價管理和資產配置，本行努力在保持風險控制的同時亦將回報率最大化。

本行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在考慮主要市場風險因素的情況下，對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進行了壓力測試。本行系統每天自動收集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本行對風險資本和風險價值限額進行管理，制定限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份子，本行進行利率掉期交易來配合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長期債務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

用作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計量技術概述如下：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2 市場風險** (續)**3.2.2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指在既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虧損。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行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4,603	18,505	36,629	4,603
－ 利率風險	1,379	2,072	9,730	75
－ 外匯風險	4,373	17,051	31,449	4,139

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25,971	30,297	62,930	895
－ 利率風險	87	2,466	8,873	87
－ 外匯風險	25,927	31,283	63,120	945

3.2.3 敏感性測試**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行通過計量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利息淨收入變動的影響，在不考慮客戶行為和提前償還的情況下，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逐月計算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年度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預期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673,050)	(718,128)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673,050	718,12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2 市場風險 (續)****3.2.3 敏感性測試 (續)****利率敏感性測試 (續)**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測試結果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該等數字代表在當前利息風險結構內收益率曲線的預計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預計影響。然而，該等計算並未計及本行為減輕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任何潛在行動。上述預測亦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活期存款除外）將有相同幅度變動。因此，該等預測並未反映某些利率變動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可能對淨利息收入產生的潛在影響。該等預測亦納入其他簡化假設，例如預期所有頭寸將持有至到期。倘頭寸未持有至到期，則可能會更改預測。然而，該等變動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行通過計量各幣種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的匯率變動對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由於港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鉤，因此並無呈列對美元的敏感性分析。本行每月計算假設當人民幣、英鎊、澳元及歐元相對於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時，對年度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下表說明了人民幣、英鎊、澳元及歐元兌港幣現貨和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本行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及權益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123,973)	(496,982)
人民幣貶值5%	123,973	496,982
英鎊升值5%	(39,742)	(22,484)
英鎊貶值5%	39,742	22,484
澳元升值5%	835,125	785,700
澳元貶值5%	(835,125)	(785,700)
歐元升值5%	154,578	146,275
歐元貶值5%	(154,578)	(146,27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以外幣計算的債務證券和不依據基準利率之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業務的餘下部分，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重定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行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1,864,846	1,864,8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4,823,939	2,428,488	13,506,549	-	-	2,262,605	33,021,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	457,730	-	9,043,419	9,501,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14,439	7,270,181	8,436,771	14,526,427	10,708,134	-	46,955,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858,017	14,294,982	21,879,524	65,474,409	34,125,623	9,918	141,642,4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036,954	24,725,960	8,309,956	2,351,650	39,935	259,295	192,723,75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415,457	7,415,457
金融資產總計	183,733,349	48,719,611	52,132,840	82,810,216	44,873,692	20,855,540	433,125,24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228,140	18,790,804	1,146,697	186,582	-	392,604	23,744,827
客戶存款	156,837,446	147,061,320	24,594,409	98,259	-	2,001,572	330,593,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889,524	1,889,524
已發行存款證	-	111,480	-	-	-	-	111,480
租賃負債	13,637	27,344	79,546	98,196	-	-	218,7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7,764,376	-	7,764,37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260,075	8,260,075
金融負債總計	160,079,223	165,990,948	25,820,652	383,037	7,764,376	12,543,775	372,582,0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654,126	(117,271,337)	26,312,188	82,427,179	37,109,316	8,311,765	60,543,23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利率風險 (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1,694,274	1,694,27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807,186	503,742	6,681,698	–	–	4,184,109	24,176,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8	562,374	–	9,790,562	10,353,0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14,085	8,829,836	9,407,654	12,969,183	10,565,214	–	46,68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660,494	18,296,277	15,623,322	62,375,595	34,315,843	9,418	141,280,9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4,308,666	14,189,085	756,660	2,460,239	50,836	225,991	191,991,477
其他金融資產	1,416,750	–	–	–	–	6,878,543	8,295,293
金融資產總計	204,107,181	41,818,940	32,469,482	78,367,391	44,931,893	22,782,897	424,477,78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9,918,986	715,083	5,868,008	–	–	542,174	17,044,251
客戶存款	154,175,871	129,935,411	47,662,038	97,470	106	1,456,202	333,327,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03,827	2,703,827
已發行存款證	–	138,590	1,649,755	–	–	–	1,788,345
租賃負債	13,081	26,049	105,546	117,019	–	–	261,6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7,809,900	–	7,809,9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7,849,918	7,849,918
金融負債總計	164,107,938	130,815,133	55,285,347	214,489	7,810,006	12,552,121	370,785,0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999,243	(88,996,193)	(22,815,865)	78,152,902	37,121,887	10,230,776	53,692,75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外匯風險

本行主要以港幣進行業務，而部分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進行。本行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匯率的波動和自身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高級管理層設定匯率風險限額，並定期覆核。下表簡要列明本行於年末外匯匯率風險。下表為本行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以折合港幣列示。

	港幣	人民幣 (折港幣)	美元 (折港幣)	其他 (折港幣)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89,694	46,709	15,531	12,912	1,864,8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2,470,232	1,462,065	8,211,190	878,094	33,021,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1,378	560	8,226,432	22,819	9,501,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95,859	4,514,630	25,074,324	8,071,139	46,955,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669,980	11,299,587	109,401,567	16,271,339	141,642,4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0,928,699	13,880,295	36,187,468	1,727,288	192,723,75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561	343,187	5,263,920	401,789	7,415,457
金融資產總計	181,812,403	31,547,033	192,380,432	27,385,380	433,125,24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614,371	3,046,499	18,938,574	145,383	23,744,827
客戶存款	190,944,277	30,646,225	99,664,236	9,338,268	330,593,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0,153	860	740,116	108,395	1,889,524
已發行存款證	111,480	—	—	—	111,480
租賃負債	218,723	—	—	—	218,7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7,764,376	—	7,764,376
其他金融負債	3,187,614	332,908	3,833,539	906,014	8,260,075
金融負債總計	197,116,618	34,026,492	130,940,841	10,498,060	372,582,011
淨敞口	(15,304,215)	(2,479,459)	61,439,591	16,887,320	60,543,23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5 外匯風險 (續)

	港幣	人民幣 (折港幣)	美元 (折港幣)	其他 (折港幣)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10,894	51,490	15,860	16,030	1,694,27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953,064	1,078,248	9,648,914	496,509	24,176,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9,968	119,431	9,203,454	231	10,353,0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442,152	6,756,066	25,354,673	6,133,081	46,68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273,322	12,812,933	107,864,736	14,329,958	141,280,9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2,976,782	11,022,985	26,476,755	1,514,955	191,991,477
其他金融資產	1,219,805	1,050,474	5,827,088	197,926	8,295,293
金融資產總計	184,505,987	32,891,627	184,391,480	22,688,690	424,477,78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982,382	6,417,577	6,495,259	149,033	17,044,251
客戶存款	212,875,670	33,253,956	80,477,594	6,719,878	333,327,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923,402	1,723	739,689	39,013	2,703,827
已發行存款證	–	1,788,345	–	–	1,788,345
租賃負債	261,695	–	–	–	261,6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7,809,900	–	7,809,900
其他金融負債	2,768,496	1,369,673	3,592,138	119,611	7,849,918
金融負債總計	221,811,645	42,831,274	99,114,580	7,027,535	370,785,034
淨敞口	(37,305,658)	(9,939,647)	85,276,900	15,661,155	53,692,750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行的其他價格風險源自於權益投資及與商品價格掛鈎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本行認為面臨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滿足存款人提款要求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其他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和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行每天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以及來自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本行為最低資金比例設置限額以滿足該等需求，以及制定在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的最低限額，以應付不同程度的突發提款。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流動資金風險是關乎本行在到期日履行金融負債的支付義務，或滿足到期資金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本行滿足存款提取及履行貸款承諾的能力。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控有助於本行在可控的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下持續拓展業務。本行根據香港本地監管要求，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本行的資產負債委員會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決策組織，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相關策略，包括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偏好。財務管理部負責分析及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每日流動資金頭寸及相關執行。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有效執行。

本行的資金來源以客戶存款為基礎，為增強其融資能力，本行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存款的穩定性，同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分散資金來源。此外，就維持與母行的流動資金安排而言，本行進行定期資金調度安排，以確保在需要時有可靠內部備用資金可用。本行對內部融資所作的監控標準與第三方交易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母行對集團內部融資設有內部限額，以控制本行對母行資金的依賴程度。

本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為此，本行對表內外資產負債的現金流進行日常分析及預測工作，並根據不同到期日期分類，以確定本行能滿足其資金需要。本行同時對表外融資承擔（例如授信承諾、保函等業務）作密切監控，並評估其對流動性的影響。此外，本行亦致力維持資產組合的高度流通性，一旦市場發生未可預期的流動性衝擊，可以迅速出售資產變現。

為有效識別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設置一系列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包括流動性覆蓋率、貸存比、客戶存款集中度限額、拆入額度使用率等。本行採用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作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此外，本行每日以現金流分析評估正常情況下之流動性情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本行在嚴峻壓力情景下的抗禦能力。當中的壓力測試情景設定則參考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之相關指引及歷史流動資金壓力情景。本行的壓力測試已考慮歷史數據及潛在壓力情況，當中充分評估表內外所有資產負債項目的潛在影響，並估算潛在資金缺口情況。本行會審視壓力測試結果，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3 流動性風險 (續)****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續)**

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並定期密切監察預警變化情況。如出現流動性危機，風險應急領導小組將立即啟動適當的應急預案處理危機。此外，本行定期進行演練，確保應急預案準備就緒，及時應對危機的可行性。

為應付突發流動資金需求，本行設立流動性緩衝組合，包括穩健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例如現金、外匯基金票據、沒有債權負擔的主權債券及其他優質債券。流動性緩衝組合由財務管理部管理，並由環球金融市場部作日常操作。

3.3.3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日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計利息)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本行預期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明顯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期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328,488	2,292,807	18,884,780	1,165,458	196,718	–	23,868,251
客戶存款	77,171,769	81,711,315	147,374,058	24,716,524	106,242	–	331,079,908
已發行存款證	–	–	112,469	–	–	–	112,469
租賃負債	–	14,014	28,027	81,782	100,095	–	223,9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494	–	89,446	715,565	8,122,158	8,930,663
其他金融負債	1,899,866	4,336,750	1,412,412	586,029	6,656	–	8,241,713
金融負債總計	80,400,123	88,358,380	167,811,746	26,639,239	1,125,276	8,122,158	372,456,922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692,133	6,826,331	718,777	6,009,028	2,033,712	–	17,279,981
客戶存款	64,728,698	91,909,422	131,328,792	48,512,928	110,631	108	336,590,579
已發行存款證	–	–	141,969	1,681,150	–	–	1,823,119
租賃負債	–	13,469	26,770	107,883	118,647	–	266,7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7,896,356	7,896,356
其他金融負債	1,668,278	3,595,627	1,461,522	988,252	27,917	86,456	7,828,052
金融負債總計	68,089,109	102,344,849	133,677,830	57,299,241	2,290,907	7,982,920	371,684,856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3 流動性風險 (續)****3.3.4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本行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合約及其他；而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則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分析了本行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按照剩餘合約期限分類之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59,226	442,642	2,227,920	3,822,523	995,097	7,547,408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93,816,669)	(45,113,704)	(57,538,194)	－	－	(196,468,567)
－ 流入	94,069,835	45,005,925	57,521,521	－	－	196,597,281
總計	253,166	(107,779)	(16,673)	－	－	128,714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39,476	571,183	3,142,975	3,667,301	1,172,479	8,693,414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109,458,459)	(99,083,383)	(60,989,271)	－	－	(269,531,113)
－ 流入	108,954,268	98,926,381	60,572,538	－	－	268,453,187
總計	(504,191)	(157,002)	(416,733)	－	－	(1,077,926)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5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按自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64,846	-	-	-	-	-	-	-	1,864,8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2,223	15,514,321	2,328,522	13,606,515	-	-	-	-	33,021,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6,859	376,944	574,889	4,681,635	3,340,862	-	-	9,501,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45,985	2,347,178	9,745,096	23,109,559	10,708,134	-	-	46,955,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91,875	4,362,456	23,954,319	76,921,700	35,102,205	-	9,918	141,642,4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30,250	5,729,502	6,020,300	31,714,882	76,628,899	69,298,677	1,501,240	-	192,723,750
其他金融資產	1,580,707	3,252,012	1,534,884	930,475	104	-	117,275	-	7,415,457
金融資產總計	6,848,026	27,360,554	16,970,284	80,526,176	181,341,897	118,449,878	1,618,515	9,918	433,125,24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328,488	2,292,256	18,790,804	1,146,697	186,582	-	-	-	23,744,827
客戶存款	77,171,769	81,667,249	147,061,320	24,594,409	98,259	-	-	-	330,593,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8,421	463,129	190,242	517,021	420,711	-	-	1,889,524
已發行存款證	-	-	111,480	-	-	-	-	-	111,480
租賃負債	-	13,637	27,344	79,546	98,196	-	-	-	218,7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7,764,376	-	-	7,764,376
其他金融負債	1,918,228	4,336,750	1,412,412	586,029	6,656	-	-	-	8,260,075
金融負債總計	80,418,485	88,608,313	167,866,489	26,596,923	906,714	8,185,087	-	-	372,582,011
流動性缺口淨值	(73,570,459)	(61,247,759)	(150,896,205)	53,929,253	180,435,183	110,264,791	1,618,515	9,918	60,543,23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5 到期分析 (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4,274	-	-	-	-	-	-	-	1,694,27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89,533	14,301,762	403,769	6,681,698	99,973	-	-	-	24,176,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999	456,794	445,658	4,902,498	4,330,135	-	-	10,353,0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94,719	4,484,405	8,626,771	21,533,979	11,346,098	-	-	46,68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269,535	4,895,870	23,184,226	75,269,009	34,652,891	-	9,418	141,280,9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3,444	1,472,379	10,979,921	31,245,968	81,301,805	56,181,150	7,936,810	-	191,991,477
其他金融資產	1,459,449	3,242,994	905,885	482,566	1,402,158	599,344	202,897	-	8,295,293
金融資產總計	8,716,700	23,199,388	22,126,644	70,666,887	184,509,422	107,109,618	8,139,707	9,418	424,477,78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692,133	6,769,027	715,083	5,868,008	2,000,000	-	-	-	17,044,251
客戶存款	64,728,698	90,903,375	129,935,411	47,662,038	97,470	106	-	-	333,327,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35,731	527,988	562,632	464,592	412,884	-	-	2,703,827
已發行存款證	-	-	138,590	1,649,755	-	-	-	-	1,788,345
租賃負債	-	13,081	26,049	105,546	117,019	-	-	-	261,6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7,809,900	-	-	7,809,900
其他金融負債	1,690,144	3,595,627	1,461,522	988,252	27,917	86,456	-	-	7,849,918
金融負債總計	68,110,975	102,016,841	132,804,643	56,836,231	2,706,998	8,309,346	-	-	370,785,034
流動性缺口淨值	(59,394,275)	(78,817,453)	(110,677,999)	13,830,656	181,802,424	98,800,272	8,139,707	9,418	53,692,75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3 流動性風險** (續)**3.3.6 表外項目**

下表列示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的本行表外項目。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約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及信貸相關承諾	10,188,831	9,367,389	8,884,649	1,307,154	29,748,023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859,504	186,069	36,650	19,320	1,101,543
總計	11,048,335	9,553,458	8,921,299	1,326,474	30,849,566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及信貸相關承諾	8,957,612	7,196,616	11,263,044	1,399,276	28,816,548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421,910	210,620	19,718	4,806	657,054
總計	9,379,522	7,407,236	11,282,762	1,404,082	29,473,602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為呈列財務報告，本行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合適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和參數經定期覆核以確保其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其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i)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ii)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iii)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行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次。本行持有的第二層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的債務證券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等。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現金流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利差；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水準及交易對手信用利差等。估值技術中使用的所有參數均可從活躍的公開市場中實質觀察和獲得。

對於本行持有的未上市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被投資公司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因此本行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b)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的相關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40	—	—	4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250,852	—	250,852
— 公司企業	—	206,878	—	206,87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1,158,693	—	1,158,693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7,884,726	—	7,884,726
	40	9,501,149	—	9,501,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8,487	29,106,647	—	29,145,13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49,975,344	—	49,975,344
— 公司企業	—	62,512,077	—	62,512,077
權益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9,918	9,918
	38,487	141,594,068	9,918	141,642,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計	38,527	151,095,217	9,918	151,143,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933,099	—	933,099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956,425	—	956,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計	—	1,889,524	—	1,889,52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48	119,300	—	119,44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242,207	—	242,207
— 公司企業	—	200,867	—	200,867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877,680	—	877,680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8,912,882	—	8,912,882
	148	10,352,936	—	10,353,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09,523	21,620,355	—	21,929,87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58,018,236	—	58,018,236
— 公司企業	—	61,323,417	—	61,323,417
權益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9,418	9,418
	309,523	140,962,008	9,418	141,280,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計	309,671	151,314,944	9,418	151,634,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1,788,345	—	1,788,34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1,772,210	—	1,772,210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931,617	—	931,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計	—	4,492,172	—	4,492,172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c)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存在明顯差異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955,952	47,448,527	46,685,972	46,924,30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7,764,376	7,460,148	7,809,900	7,242,896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7,448,527	–	47,448,52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460,148	–	7,460,148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89,801	43,334,501	–	46,924,30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242,896	–	7,242,896

其他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估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行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整體安排或類似協議。本行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一般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雙方沒有達成協議，則以總額結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但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或類似協議中，如其中一方違約，則另一方可選擇以淨額結算所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行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下表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銷或須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整體安排及其他類似協議但尚未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淨值」一欄顯示倘行使所有抵銷權的行使對本行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值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已收取 現金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043,419	–	9,043,419	(1,245,819)	(1,307,297)	6,490,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50,213	–	14,750,213	(14,174,817)	–	575,396
總計	23,793,632	–	23,793,632	(15,420,636)	(1,307,297)	7,065,699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值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已提供 現金抵押品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89,524	–	1,889,524	(1,249,912)	(1,947,216)	(1,307,6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4,174,817	–	14,174,817	(14,174,817)	–	–
總計	16,064,341	–	16,064,341	(15,424,729)	(1,947,216)	(1,307,604)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已收取 現金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790,562	—	9,790,562	(1,261,037)	(817,382)	7,712,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00,593	—	3,500,593	(3,288,027)	—	212,566
總計	13,291,155	—	13,291,155	(4,549,064)	(817,382)	7,924,709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值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已提供 現金抵押品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03,827	—	2,703,827	(1,275,512)	(2,558,964)	(1,130,6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288,027	—	3,288,027	(3,288,027)	—	—
總計	5,991,854	—	5,991,854	(4,563,539)	(2,558,964)	(1,130,64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6 資本管理

本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行所處市場當地的資本監管要求；
- 確保本行維持穩定運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本行透過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以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監控其資本結構，且本行於年內之資本管理政策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本行於2024年已遵守所有外在的資本規定。

3.7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完善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或損失。此風險存在於所有銀行產品、活動、流程和系統中，是本行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

為了確保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這三道防線透過溝通和協作，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中各司其職，旨在降低業務可能面臨的風險，並提升經營績效。第一道防線由前線單位構成，即營銷單位，包括營業部、各分行、卡中心以及私人銀行中心。營銷單位人員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持續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各單位所面臨的風險。零售信貸管理部和零售業務管理部作為零售業務的第一點五道防線，依照第二道防線的管理要求，監督並檢視第一道防線落實各類管理工作要求。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防範金融犯罪部（內控部）等風險管理部門組成。他們以獨立於業務的方式進行風險評估和報告，並負責評估外部法規、企業治理規則、監管框架和內部政策的合規情況。第三道防線為稽核部，負責確保該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治理安排（包括上述的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的有效運作。透過這三道防線的配置，風險得到有效識別、管理和控制，同時確保業務遵守監管要求和內部規範。

本行也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流程，要求為所有關鍵活動制定政策和工作管理辦法。本行堅持職責與授權適當分離的基本原則。本行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審查等同業常用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以識別、評估、監控和控制業務活動和產品當中所隱藏的風險（包括購買相關保險以降低不可預見的營運風險）。另外，新產品／業務推出和外包項目均須通過風險評估和治理流程，當中潛在風險先由業務部門進行識別和評估，然後由相關第二道防線基於風險為本原則進行風險評審流程。現有存量產品、服務和外包安排如有後續變更也需遵循類上述風險評審流程。最後，本行制定業務連續性及災備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以支持業務運作穩健性，我們亦不斷改進，以確保風險可控。

4 利息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2,561	1,476,3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9,570,044	9,303,51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32,149	2,300,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542,899	9,441,377
	22,447,653	22,521,328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105,531)	(1,395,141)
客戶存款	(11,655,755)	(11,958,6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83,306)	(227,079)
	(12,944,592)	(13,580,880)
利息淨收入	9,503,061	8,940,448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4年	2023年
支付結算	52,593	48,401
交換業務	25,134	24,925
信貸融資、擔保及承諾	32,294	30,557
代理業務	860,989	815,192
保管服務	61,589	61,607
其他	6,258	6,072
	1,038,857	986,754
其中產生自：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32,294	30,557
信託及其他託管業務	58,186	46,540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24年	2023年
支付結算及經紀服務	53,078	51,102
交換業務	10,806	11,001
其他	6,718	13,533
	70,602	75,636
其中產生自：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10,806	11,001

7 股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150	35

8 交易活動淨虧損

	2024年	2023年
外匯交易	(326,426)	(652,656)
利率工具及其他	48,892	(114,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23,341	(37,330)
利率工具及公允價值套期下項目(附註18)	41,067	17,977
其他	(1,164)	(358)
	(214,290)	(786,989)

外匯交易淨虧損包括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的買賣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港幣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虧損)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與公允價值變動。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附註36(g))	3,620	3,501
其他	24,661	46,921
	28,281	50,42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予本行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10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874,339	3,886,2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75)	23,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2,187	29,20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7)	1,432
其他應收款項	113,961	90,38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7	18,635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3,504)	6,902
	1,032,288	4,056,148

11 其他營業支出

	2024年	2023年
職工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7,988	579,924
— 退休福利(附註12)	50,902	49,498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2,177	64
業務費用	359,635	286,159
折舊及攤銷	70,591	42,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164,097	155,195
核數師酬金	5,121	3,948
樓宇行政費用	12,876	12,154
租賃支出	53,281	52,001
維修及保養	45,829	38,542
印刷、郵費及電報	36,570	46,15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	25,657	20,764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支付的管理服務費	515,547	541,43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23)	5,133	4,356
其他	17,819	21,778
	1,953,223	1,854,026

12 退休福利

	2024年	2023年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0,902	49,498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所披露）**(a) 董事薪酬**

就董事管理本行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其應收的薪酬總計：

	2024年	2023年
董事袍金	2,791	2,76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6	1,876
獎金	617	1,023
退休福利	—	—
	5,804	5,6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就彼等向本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提供的服務從香港分行獲取薪酬及應收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執行董事就彼等向本行及香港分行提供的服務從香港分行獲得薪酬及應收薪酬合共港幣4,580,000元。與向本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部分董事薪酬為港幣2,290,000元，已由香港分行承擔費用，並包括在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內（附註11）。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行概無訂立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所得稅支出

	2024年	2023年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92,716	444,011
— 往年撥備不足	246	108
	1,192,962	444,119
遞延稅項（附註22）	(41,667)	(26,612)
所得稅支出	1,151,295	417,507

14 所得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主要對賬項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6,979,072	2,823,581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51,547	465,8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0	11
免稅收入產生之稅務影響	(691)	(11,726)
往年撥備不足	246	108
其他	(167)	(36,777)
	1,151,295	417,507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4年	2023年
庫存現金	467,809	445,6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97,984	1,250,05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47)	(1,434)
	1,864,846	1,694,274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64,109	2,768,315
拆放同業	30,785,637	21,429,01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8,165)	(20,598)
	33,021,581	24,176,735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8)	9,043,419	9,790,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 上市	134,652	248,325
— 非上市	323,118	314,197
	9,501,189	10,353,084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40	119,44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50,852	242,207
— 公司企業	206,878	200,867
	457,770	562,522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行用作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約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行的信用風險為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重置掉期合約的潛在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金額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金融工具。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行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為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提供了參考，但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允價值的金額，因而並不反映本行所面臨的信用或市場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1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作套期用途			作交易用途			總計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合約	42,832,101	22,494	(11,709)	153,346,345	1,136,199	(921,390)	196,178,446	1,158,693	(933,099)
利率合約及其他	122,203,411	7,039,946	(181,747)	58,676,843	844,780	(774,678)	180,880,254	7,884,726	(956,425)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計	165,035,512	7,062,440	(193,456)	212,023,188	1,980,979	(1,696,068)	377,058,700	9,043,419	(1,889,524)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合約	6,445,459	2,127	(152)	262,628,974	875,553	(1,772,058)	269,074,433	877,680	(1,772,210)
利率合約及其他	121,064,808	8,235,377	(333,888)	36,356,132	677,505	(597,729)	157,420,940	8,912,882	(931,617)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計	127,510,267	8,237,504	(334,040)	298,985,106	1,553,058	(2,369,787)	426,495,373	9,790,562	(2,703,827)

上表列示本行於年末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行及其客戶轉移、規避或降低其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根據交易對手類別、行業領域及國家為這些合約設定限額。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和控制相關風險。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22,365,547	39,498,482
美元	200,837,936	222,637,145
港幣	140,073,719	150,899,588
其他	13,781,498	13,460,158
總計	377,058,700	426,495,373

18 衍生金融工具 (續)**套期會計****(i) 公允價值套期**

本行應用套期會計對沖若干債券投資及貸款的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本行持有長期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及貸款，因此面對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允價值影響的風險。本行通過訂立固定付款／收取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風險敞口。

本行僅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對於本行管理的其他風險（如信用風險）並未通過套期方式進行管理，利率風險部分確定為僅因基準利率變動而引起的長期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公允價值變動。這種變動通常為公允價值變動中最主要的部分。

本行指定該策略為公允價值套期，通過對比基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與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評估套期的有效性。

本行通過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與特定被套期債券工具的本金相匹配以確定套期比率。下列原因可能導致套期無效：

(1) 交易對手及本行信用風險對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的影響，此影響並未反映在利率變動導致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中；

(2) 利率掉期及債務證券到期日的差異。

(a) 下表列示了本行套期策略中所用套期工具的具體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財務狀況表項目	套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122,203,411	7,039,946	(181,7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707,86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財務狀況表項目	套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121,064,808	8,235,377	(333,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2,889,735)

1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套期會計 (續)

(i) 公允價值套期 (續)

(b) 下表列示了本行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風險敞口的具體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的 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 公允價值調整的 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項目	被套期項目的 公允價值變動	於損益中確認 之無效部分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債務投資	92,977,844	(1,529,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1,160	33,328
債務投資	20,879,864	(947,64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8,833)	7,6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27,495	(30,9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606	4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債務投資	93,562,285	(7,323,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29,041	19,748
債務投資	18,170,929	(682,5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5,905	(1,06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10,889	(47,6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766	(710)

18 衍生金融工具 (續)**套期會計 (續)****(i) 公允價值套期 (續)**

(c) 下表列示了本行已指定套期關係有效性的信息，以及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收益／(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之 套期無效部分	包括套期無效部分之 損益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	41,06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收益／(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之 套期無效部分	包括套期無效部分之 損益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	17,977	交易活動淨收益

(ii) 現金流量套期

本行利用外匯合約對沖主要由外匯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被套期項目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行主要審核被套期項目及套期工具的關鍵條款來評估套期的有效性。在測試結果的支持下，本行管理層認為套期關係高度有效。

套期儲備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年	2023年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997,433	198,218,97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273,683)	(6,227,494)
	192,723,750	191,991,477

19.2 按階段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撥備	第二階段 撥備	第三階段 撥備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攤銷成本計量（註釋）	140,990,168	50,427,084	6,580,181	197,997,43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3,968)	(667,815)	(4,421,900)	(5,273,6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40,806,200	49,759,269	2,158,281	192,723,750

註釋：第一階段結餘包括套期調整的公允價值虧損，該金額為港幣30,998,000元，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i)(b)）。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撥備	第二階段 撥備	第三階段 撥備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攤銷成本計量（註釋）	173,355,402	18,543,250	6,320,319	198,218,97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70,846)	(216,646)	(5,640,002)	(6,227,49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2,984,556	18,326,604	680,317	191,991,477

註釋：第一階段結餘包括套期調整的公允價值虧損，該金額為港幣47,604,000元，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i)(b)）。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1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按擔保方式分析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年	2023年
無抵押貸款	46,301,435	38,885,581
保證貸款	52,492,070	60,153,353
抵押貸款	99,203,928	99,180,037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97,997,433	198,218,971

19.4 逾期貸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墊款總額

	2024年		2023年	
		客戶墊款 總計百分比		客戶墊款 總計百分比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4,613	0.13%	561,675	0.2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14,257	0.31%	1,038,732	0.52%
1年以上	4,114,827	2.08%	4,364,198	2.21%
逾期3個月以上的墊款總額	4,983,697	2.52%	5,964,605	3.01%
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199,613		5,385,915	
重組墊款 (不包括逾期超過3個月的墊款)	3,287	0.00%	98,799	0.05%

20 金融投資

	2024年	2023年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註釋)		
— 上市	17,533,918	18,213,506
— 非上市	29,468,127	28,520,33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6,093)	(47,868)
	46,955,952	46,68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上市	85,228,596	88,891,006
— 非上市	56,403,959	52,380,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 非上市	9,918	9,418
	141,642,473	141,280,949
	188,598,425	187,966,921

註釋：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包括套期調整的公允價值虧損，該金額為港幣947,641,000元(2023年：港幣682,551,000元)，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i)(b))。

本行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行選擇該呈列方式乃由於該投資作為提供本行若干正常銀行業務的先決條件，而非著眼於其後出售獲利，且概無計劃於短期或中期內出售該投資。

按發行人分析的金融投資如下：

	2024年	2023年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5,754,279	14,298,43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2,222,675	24,772,755
— 公司企業	8,978,998	7,614,782
	46,955,952	46,685,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9,145,134	21,929,87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9,975,344	58,018,236
— 公司企業	62,512,077	61,323,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918	9,418
	141,642,473	141,280,949
	188,598,425	187,966,921

21 固定資產

	設備	物業裝修	運輸工具	總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7,673	110,936	3,126	221,735
增加	61,035	71,094	–	132,129
處置	(3,909)	(10,427)	–	(14,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799	171,603	3,126	339,52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0,560)	(74,245)	(1,650)	(146,455)
本年折舊	(12,791)	(35,783)	(1,042)	(49,616)
處置	3,632	8,507	–	12,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79,719)	(101,521)	(2,692)	(183,93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5,080	70,082	434	155,596
	設備	物業裝修	運輸工具	總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8,429	89,250	3,126	190,805
增加	13,703	21,686	–	35,389
處置	(4,459)	–	–	(4,4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673	110,936	3,126	221,7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2,416)	(55,547)	(608)	(118,571)
本年折舊	(12,539)	(18,698)	(1,042)	(32,279)
處置	4,395	–	–	4,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70,560)	(74,245)	(1,650)	(146,45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13	36,691	1,476	75,280

2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82,774)	173,195
遞延稅項貸記損益表(附註14)	41,667	26,612
遞延稅項借記權益	(86,534)	(282,581)
於12月31日	(127,641)	(82,774)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24年	2023年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6,945	113,179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4,075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23,921)	(14,861)
證券投資重估	(264,740)	(181,092)
	(127,641)	(82,77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下列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24年	2023年
遞延稅項資產	161,020	113,179
遞延稅項負債	(288,661)	(195,953)
	(127,641)	(82,774)

23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2023年
總額		
於1月1日	416,450	808,594
增加	126,627	250,796
減少	(81,022)	(642,940)
於12月31日	462,055	416,45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62,759)	(639,147)
本年折舊(附註11)	(164,097)	(155,195)
減少	77,333	631,583
於12月31日	(249,523)	(162,759)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53,691	169,447
於12月31日	212,532	253,691

(i)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2023年
物業	212,338	250,938
設備	—	2,446
其他	194	307
	212,532	253,691
租賃負債	218,723	261,695

(ii) 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1)	2024年	2023年
物業	161,499	150,789
設備	2,446	4,262
其他	152	144
	164,097	155,195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11)	2024年	2023年
物業	5,114	4,261
設備	14	89
其他	5	6
	5,133	4,356

2024年因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為港幣222,058,000元(2023年：港幣206,398,000元)。

23 使用權資產 (續)**(iii) 本行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行租用多處零售店舖、設備和廣告空間。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1至8年不等，還可能包含下文(iv)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帶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iv) 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行大多數零售店舖的租約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條款，以提高合約管理方面的營運彈性。上述大部分的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只能由本行而非由出租人行使。

24 其他資產

	2024年	2023年
應收利息	3,105,695	2,994,21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8,642)	(60,766)
	3,057,053	2,933,4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3,296,832	3,223,27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	(6)
	3,296,826	3,223,266
結算賬戶	1,121,959	2,208,468
無形資產 (附註24(a))	94,773	72,616
總計	7,570,611	8,437,802

(a) 無形資產

	2024年	2023年
成本		
於1月1日	99,384	44,654
增加	43,132	54,730
於12月31日	142,516	99,38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6,768)	(16,996)
攤銷支出	(20,975)	(9,772)
於12月31日	(47,743)	(26,768)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94,773	72,616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24年	2023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70,010	11,756,224
最終控股公司之後償貸款	—	2,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35)	14,174,817	3,288,027
總計	23,744,827	17,044,251

於2018年1月19日，本行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了一筆港幣20億元的二級資本後償貸款，到期日為2028年1月19日。貸款利息每年按季度支付，並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的浮動利率計算。該筆後償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26 客戶存款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1,452,563	9,547,573
儲蓄存款	65,719,207	55,181,125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存款	253,421,236	268,598,400
	330,593,006	333,327,098
包括：		
保證金存款	2,507,556	3,551,453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1,889,524	2,703,82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8 已發行存款證

	2024年	2023年
以攤銷成本計量	111,4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1,788,345
	111,480	1,788,345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4年	2023年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7,764,376	7,809,900

於2021年7月8日，本行發行10億美元二級資本次級債券，於2031年到期。其初始票面年利率為2.304%，於第1年至第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年利率將於第5年按當時的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4%重新擬定。

30 其他負債

	2024年	2023年
應付利息	1,887,805	2,729,582
結算賬戶	2,272,547	1,314,903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減值撥備	18,362	21,866
其他	4,151,716	3,866,568
總計	8,330,430	7,932,919

31 股本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股本	37,900,000	37,900,000
股份數目	37,900,000,000	37,900,000,000

32 額外權益工具

	2024年	2023年
5億美元無期限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871,450	3,871,450

於2020年3月，本行發行5億美元無期限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等資本證券為永續證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25年3月3日及之後每六個月或發生若干事件時，本行可選擇贖回該等證券。其初始票面年利率為3.725%，於第1年至第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年利率將於第5年及之後每5年按當時的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25%重新擬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股息港幣145,516,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46,115,000元）。倘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權益工具將被減記。於清盤時，權益工具的等級高於普通股。

33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及其他承諾**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下表載列本行向其客戶承諾的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合約金額：

	2024年	2023年
開出保函及擔保	95,236	57,124
信用證承諾	850,967	469,737
承兌匯票	155,340	130,193
信用卡承諾	4,625,087	4,737,491
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 1年以下	14,931,133	11,416,737
— 1年以上	10,191,803	12,662,320
	30,849,566	29,473,602

資本支出承諾

	2024年	2023年
已簽訂合約但未撥付	17,104	7,795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港幣2,439,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147,000元），其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少於或等於90日，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5)	1,864,846	1,694,27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400,531	17,015,565
	18,265,377	18,709,839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表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7,809,900	7,797,780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45,524)	12,120
於12月31日	7,764,376	7,809,900

	租賃負債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261,695	172,297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168,777)	(154,397)
非現金變動：		
新增	124,400	232,093
利息支出	5,133	4,356
提前終止	(1,112)	(730)
租賃修訂	(2,616)	8,076
於12月31日	218,723	261,695

35 抵押品

回購協議項下已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將抵押證券所有權轉讓予交易對手的交易。

售後回購協議乃本行出售證券，並同時附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由於回購價乃預定的，本行仍然承擔實質上所有出售證券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回報。本行在賣出回購期間無法使用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亦不會從本行的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被視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此乃由於本行保留了該等證券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此外，本行會就已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5)。

	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證券投資	14,750,213	3,500,593	(14,174,817)	(3,288,027)

36 關連方重大交易

(a) 母公司

本行由下列主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者權益	
			2024年	2023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及控制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b)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

	2024年	2023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36	10,367
獎金	2,919	3,376
退休福利	1,798	1,362
	19,853	15,105

36 關連方重大交易 (續)**(c)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行最終控股公司177.32億股(2023年12月31日：177.32億股)，佔本行最終控股公司權益的23.88%(2023年12月31日：23.88%)。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管理財政收支，制定和實施稅收政策等。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財政部有進行銀行交易，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及贖回財政部發行的金融投資以及財政部在本行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財政部發行債券	3,661,069	4,425,463
其他資產	12,973	15,034
利息收入	56,112	81,430
金融投資淨收益	2,180	6,085

(d)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控股」)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持有本行最終控股公司141.36億股(2023年12月31日：141.36億股)，佔本行總股本19.03%(2023年12月31日：19.03%)。本行與滙豐控股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3,227	695,162
衍生金融資產	6,479	26,794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12,479	2,059,346
其他資產	7,825	8,3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56,740	1,509,635
衍生金融負債	64,499	171,798
其他負債	2,991	15,079
利息收入	113,054	102,924
利息支出	2,409	4,711
交易活動淨虧損	111,089	60,733
金融投資淨虧損	7,585	9,348

36 關連方重大交易 (續)**(e) 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

本行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的定價按照一般商業銀行條款決定。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878	200,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6,502	657,3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78,999	412,699
其他資產	108,981	140,291
客戶存款	1,756,014	1,644,530
其他負債	5,984	6,965
利息收入	88,137	67,428
利息支出	7,820	7,8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76	14,4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451	15,290
交易活動淨收益	4,885	4,671
租賃支出	24,483	22,048
其他營業支出	16,785	23,478

(f)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交易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817	26,404
客戶存款	111,545	106,532
利息收入	395	343
利息支出	4,560	2,93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向本行董事提供之貸款明細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26	91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220	397

36 關連方重大交易 (續)**(g)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行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02,850	6,422,100
衍生金融資產	6,443,205	8,081,257
其他資產	818,782	1,065,9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356,556	9,679,503
衍生金融負債	151,567	228,628
其他負債	671,157	951,687
利息收入	219,862	115,069
利息支出	214,047	596,888
交易活動淨收益	1,841,244	1,354,169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9)	3,620	3,501
其他營業支出	566,050	593,619
購入貸款及墊款	10,000,415	3,851,817
出售貸款及墊款	—	2,779,917

37 分部分析

本行主要從經營分部的角度管理其業務，且本行大部分收入、稅前利潤及資產乃來自香港。本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其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企業銀行主要包括企業貸款、票據、貿易融資、企業存款及匯款。個人銀行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信用卡及匯款。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資金拆借和買入、金融投資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售出證券。「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未分配收益及支出以及企業支出。

37 分部分析 (續)

本行的業務信息概述如下：

	2024年				
	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163,983	(7,249,614)	11,588,692	–	9,503,061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4,092,179)	9,375,154	(5,282,975)	–	–
利息淨收入	1,071,804	2,125,540	6,305,717	–	9,503,0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292,331	703,276	(24,669)	(2,683)	968,255
交易活動淨虧損	–	–	(214,290)	–	(214,290)
金融投資淨虧損	–	–	(320,874)	–	(320,874)
股息收入	–	–	–	150	150
其他營業收入	881	23,277	195	3,928	28,281
營業總收入	1,365,016	2,852,093	5,746,079	1,395	9,964,583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531,098)	(327,821)	(170,749)	(2,620)	(1,032,288)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3,609)	(217,393)	(25)	(13,661)	(234,688)
– 其他	(177,274)	(1,439,421)	(88,226)	(13,614)	(1,718,535)
稅前利潤	653,035	867,458	5,487,079	(28,500)	6,979,072
所得稅支出	–	–	–	(1,151,295)	(1,151,295)
本年淨利潤／(虧損)	653,035	867,458	5,487,079	(1,179,795)	5,827,777
折舊及攤銷	(3,609)	(217,393)	(25)	(13,661)	(234,688)
資本支出	(2,082)	(131,495)	(83)	(41,601)	(175,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5,173,684	64,186,944	214,027,206	–	433,387,834
未分配資產	–	–	–	260,696	260,696
資產總計	155,173,684	64,186,944	214,027,206	260,696	433,648,530
分部負債	(52,709,273)	(281,112,813)	(37,392,878)	–	(371,214,964)
未分配負債	–	–	–	(2,313,499)	(2,313,499)
負債總計	(52,709,273)	(281,112,813)	(37,392,878)	(2,313,499)	(373,528,463)

37 分部分析 (續)

	2023年				
	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306,551	(6,592,826)	11,226,723	–	8,940,448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2,900,556)	8,804,495	(5,903,939)	–	–
利息淨收入	1,405,995	2,211,669	5,322,784	–	8,940,4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285,112	628,345	(26,917)	24,578	911,118
交易活動淨虧損	–	–	(786,989)	–	(786,989)
金融投資淨虧損	–	–	(381,279)	–	(381,279)
股息收入	–	–	–	35	35
其他營業收入	1,691	37,593	1,372	9,766	50,422
營業總收入	1,692,798	2,877,607	4,128,971	34,379	8,733,755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3,908,247)	(7,796)	(129,578)	(10,527)	(4,056,148)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623)	(186,787)	(59)	(9,777)	(197,246)
– 其他	(172,970)	(1,399,886)	(90,163)	6,239	(1,656,780)
稅前(虧損)／利潤	(2,389,042)	1,283,138	3,909,171	20,314	2,823,581
所得稅支出	–	–	–	(417,507)	(417,507)
本年淨(虧損)／利潤	(2,389,042)	1,283,138	3,909,171	(397,193)	2,406,074
折舊及攤銷	(623)	(186,787)	(59)	(9,777)	(197,246)
資本支出	(8,154)	(80,658)	–	(2,197)	(91,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0,578,530	62,787,460	230,321,876	–	423,687,866
未分配資產	–	–	–	1,266,498	1,266,498
資產總計	130,578,530	62,787,460	230,321,876	1,266,498	424,954,364
分部負債	(68,899,490)	(269,185,297)	(31,907,747)	–	(369,992,534)
未分配負債	–	–	–	(958,275)	(958,275)
負債總計	(68,899,490)	(269,185,297)	(31,907,747)	(958,275)	(370,950,809)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1月15日，本行將未分配利潤港幣7,099,807,000元轉增股本。轉增完成後，本行的股本由港幣37,9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4,999,807,000元，而本行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於2025年3月3日，本行贖回5億美元無期限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以下披露資料為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分，但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行旨在積極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並持續推進企業管治政策和制度體系。同時，本行不斷完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及其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權限，提升企業管治有效性。

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本行已建立由單一股東、董事局、專責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構成的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局已設立六(6)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設立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設立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及向其報告工作，根據董事局的授權，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

2. 董事局

董事局為本行企業管治框架之核心，對本行之股東、存款客戶、債權人、僱員、其他持份者及銀行監理員有最終之責任。為履行其職責，董事局致力建立一套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行之業務及營運能以審慎、專業及稱職的方式管理，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一般而言，董事局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1) 制訂目標及戰略並監控執行情況；
- (2) 審查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3)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察其工作表現；
- (4) 訂立企業價值及標準，以促進員工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專業操守；
- (5) 監察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薪酬制度執行的情況；及
- (6) 檢討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本年度內，董事局共召開七(7)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審議及批准償還港幣20億元二級資本類貸款；
- (2) 聽取中長期主要發展目標執行情況以及批准主要發展目標修訂建議；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及2023年度財務報告；
- (4) 在收到金管局的書面同意後，通過委任兩名執行董事；
- (5) 批准風險總監的變更；
- (6) 審議及批准於2025年第一季贖回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 (7) 審議及批准將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至不超過港幣450億元；
- (8) 審閱及批准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偏好、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規定以及各種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政策；
- (9) 聽取銀行文化工作進度的匯報和審議及批准薪酬政策；
- (10) 審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及
- (11) 聽取有關業務連續性計劃年度聲明及業務連續性演練報告的匯報。

3. 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對本行提供戰略及企業管治指引，具體職責包括：

- (1) 審核本行戰略及發展規劃、本行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購置等；
- (2) 監測、評估本行戰略及發展規劃、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購置等實施情況，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審核本行重大組織機構調整和佈局方案，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4) 制定及定期檢討本行對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標準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根據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委員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且必要之人選。該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肖霆先生及單繼東先生。肖霆先生於2024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單繼東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吳曄女士於2024年5月20日不再擔任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孟羽先生於2025年1月9日不再擔任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單增建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不再擔任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本年度內，戰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共召開四(4)次會議，其中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償還港幣20億元二級資本類貸款，並呈董事局審批；
- (2) 審閱及建議中長期主要發展目標執行情況以及主要發展目標修訂建議，並呈董事局審批；
- (3) 審閱及建議於2025年第一季贖回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並呈董事局審批；
- (4) 審閱及建議將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至不超過港幣450億元，並呈董事局審批；及
- (5) 審閱及建議更新本行組織架構圖，並呈董事局審批。

4.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局設立及授權，主要負責監督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擬備、定期覆核及更新審計委員會章程，供董事局批核；
- (2) 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責任及獨立性，並向本行稽核部提供指導；
- (3) 批核由本行稽核部擬備及定期更新的審計章程；
- (4) 批核年度稽核計劃及在識別本行業務將會涵蓋的相關風險範疇後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5) 定期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所涉及的主要範疇，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成效；
- (6) 收取稽核報告，覆核重要建議及實施計劃，並確保高級管理層適時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管控方面的不足之處、未有遵守政策及法規的情況，以及外聘審計師發現的其他問題；
- (7) 審閱特殊不合規事件報告及金管局現場審查報告等；
- (8) 就外聘審計師，向董事局提出委任、報酬及終止委任建議，考慮其審計工作計劃，以及覆核其審計總結及建議；
- (9) 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
- (10) 提供機會讓外聘及內部審計師會面及討論其各自的審計結果。

根據審計委員會章程，全部審計委員會委員均需屬董事局任命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當中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亦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現時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貴彰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及陳清霞女士。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4)次會議。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確保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以協助董事局檢討董事局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及
- (5) 定期評估有關董事局成員是否繼續具備適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清霞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及林炎南先生。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五(5)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1) 處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調整及委任事宜；
- (2) 重檢提名委員會的章程；
- (3) 重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接任及委任政策；及
-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之表現。

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本行董事、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的薪酬建議，並就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向董事局提出有關薪酬政策及實務方面的建議，確保本行的薪酬政策符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原則及各項法例或監管要求；
- (4) 根據金管局發出「銀行文化改革」的通告，發展及推廣良好的銀行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的道德操守；制定本行奉行的道德標準及向各階層員工推廣；檢討及批准行為守則的修訂建議；確保本行有妥善的制度推行行為守則；解決複雜的道德矛盾問題；
- (5) 對薪酬政策與實務及管理風險、資本及流動性產生的誘因作出獨立的判斷；與本行董事局轄下其他相關的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能在諮詢本行的風險管控部門的情況下去評核薪酬制度所產生的誘因；及
- (6) 確保本行的薪酬制度及運作會由內部或受委託的外方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進行定期檢討，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鄧貴彰先生。單增建先生於2024年11月27日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2025年3月26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五(5)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1) 重檢薪酬政策；
- (2) 重檢薪酬委員會的章程；
- (3) 重檢員工守則；
- (4) 審閱2023年度酌情績效獎金建議方案及2024年度薪酬調整建議方案；
- (5) 審閱顧問公司就薪酬制度內部管控的獨立評估報告；
- (6) 聽取對薪酬政策進行的年度稽核檢查；及
- (7) 聽取銀行文化工作進度的匯報。

7.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審議本行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評估各種風險的水平；
- (2) 識別、評估、管理本行面臨不同的風險；
- (3) 審查和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管控的充分性；
- (4) 審查及監控本行對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內部管控的遵守情況；及
- (5) 審核本行的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告，經評估業務和風險策略，確保本行有足夠的資本支持其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炎南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貴彰先生及陳清霞女士。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五(5)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檢討及建議風險管理策略及本行可接受風險水平／風險取向，以供董事局批核；
- (2) 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是否足以識別、計量、監察與管控本行所面對風險，以及該架構與政策是否有效運作；
- (3) 審閱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
- (4) 審查、批准和監控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5) 審議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包括重大不良資產處置、交易、核銷；
- (6) 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及
- (7) 審議本行的年度恢復計劃報告，並呈董事局審批。

8. 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

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監督各單位部門落實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和創新要求；
- (2) 審議有關綠色金融工作報告及其他綠色金融相關重大議題；
- (3) 審議決策綠色金融相關政策和重要制度；及
- (4) 定期評估綠色金融治理和發展狀況。

根據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章程，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為所有副行政總裁。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之現時成員為孟羽先生（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繼東先生（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朱斌先生、范朝榮先生、葉子建先生、張衛中先生及楊浩先生。單繼東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本年度內，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三(3)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審議並批准本行氣候相關披露；
- (2) 審閱並批准本行綠色金融相關治理措施；
- (3) 聽取綠色金融業務發展、氣候風險管理、市場及監管動向的匯報。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